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器材之借還規範，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三條 學生社團器材係指本組保管並提供社團活動使用之器材，器材名稱、規格與數量公告於本組網頁，以「大型器材」與「小型器材」區分。
- 第四條 本組器材借用對象以限本校立案核准之學生社團暨系學會及行政單位，以學生社團為優先使用，不提供個人活動使用。
- 第五條 學生社團器材使用規則：
- 一、使用前，請確認會操作再行借用，以維護器材品質。
 - 二、使用時，應遵從各項器材操作手冊說明，並保持器材完好。
 - 三、使用後，應恢復器材整齊、如數如質歸還。
 - 四、器材一經借用，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借用單位負責，如有損壞或遺失，視情節輕重賠償，或另行購置相同廠牌與規格之器材歸還。
- 第六條 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程序：
- 一、申請登記：
 1. 辦理活動前一週的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本組完成預約申請作業。
 2. 攜帶文件：審核過的活動申請書或簽、本組器材借用單、借用人證件。
 - 二、領取：
 1. 大型器材：請事先與本組器材管理人員預約時間。
 2. 小型器材：借用日當天中午 12:00-12:30，並確認無故障後借出。
 - 三、歸還：
 1. 活動結束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經清點及確認無問題後，方得退還證件。
 2. 器材須於借用期限到期前歸還，除特殊情形且經本組同意者外，器材一律不能於規定時間外歸還。

第七條 學生社團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逾時預約、領取、借用者，第一次予以口頭勸告並改進。第二次則該社團停止乙次本組器材借用權。第三次則該學期停止本組器材借用權。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